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 粤狱刑暂字第 121 号

罪犯赖海建，性别男，1979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韶关市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，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。因患：

等病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准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赖海建符合准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11月2日起准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3年1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乐昌市人民法院。

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，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。